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管制人员：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常任秘书长(通讯及科技)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预算	2.982 亿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94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0 个，增幅为 6 个。	4,280 万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5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个，增幅为 1 个。	
承担额结余	3.38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7：资讯科技及广播(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

纲领(2)电讯

详情

纲领(1)：广播及创意产业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 (百万元)	220.9	293.5	260.6 (-11.2%)	282.0 (+8.2%)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减少3.9%)

宗旨

- 2 宗旨是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发展，并提升香港作为广播中心及创意之都的地位。

简介

3 通讯及科技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为广播、管制淫褻和不雅物品、电影检查等事务制订政策，并促进广播及创意产业发展。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是通讯及科技科在推行各项政策措施方面能否达到政策目标和取得进展，以及各执行部门能否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各纲领下的工作。

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

- 督导 3 个声音广播持牌机构和香港电台推出数码声音广播服务；
- 督导推出广播类流动电视服务的工作；
- 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支援 3 宗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的审议工作；
- 完成督导 2 个声音广播牌照的中期检讨工作；
- 为香港电台提供政策指引及在资源上作出配合，以助该台推行各项措施，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
- 探讨如何跟进《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第 390 章)的检讨工作；
- 继续巩固香港作为区内具创意与创新精神城市的地位，并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
- 透过「创意香港」办公室(「创意香港」)管理各项资助计划，包括「创意智优计划」、「设计智优计划」、「电影发展基金」及「电影贷款保证基金」，为有助本港创意产业发展的项目提供资助及为中低成本的电影制作提供融资；
- 推动本港电影业发展，并继续为电影制作(特别是在本港拍摄外景的工作)提供支援服务；以及
- 与香港设计中心紧密合作，推动各界善用设计，以助本港产业增值。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目标

	目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 (第 560 章)发出「特别效果物料 燃放许可证」				
分别在 3 个、6 个及 14 个工作 天内处理简单个案、一般 个案及复杂个案(%)	100	100	100	100
根据《娱乐特别效果条例》在 1 个工作日内发出「运送 许可证」(%)				
	100	100	100	100
在 4 个工作日内答复有关外景拍摄 场地的查询(%)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10 (实际)	2011 (实际)	2012 (计划)
创意智优计划			
接获和已处理的申请	62	79§	74§
获资助和受监察的项目	34	48§	60§
设计智优计划			
接获和已处理的申请	101	86§	75§
获资助和受监察的项目	138	117§	84§
电影发展基金			
接获和已处理的电影制作融资申请	12	12	12
接获和已处理的其他电影相关项目资助申请	25	14	14
获融资和受监察的电影制作项目	19	22	22
获资助和受监察的其他电影相关项目	35	39	39
电影贷款保证基金			
接获和已处理的申请	0	0	1
获贷款保证和受监察的项目	1	1	2

§ 除了为「设计业与商界合作计划」、「设计创业培育计划」及其他仍在进行的项目预留款项之外，「设计智优计划」自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起纳入「创意智优计划」。与设计有关的新项目，现可向「创意智优计划」申请资助。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会继续：
- 督导推出数码声音广播服务的工作；
 - 监察数码地面电视广播服务的推行情况；
 - 支援 3 宗本地免费电视节目服务牌照申请的审议工作；
 - 督导香港电台为履行公共广播机构的使命而推行的发展计划；
 - 研究如何确保《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的规定切合社会需要；
 - 推动香港成为亚洲创意之都，重点为二〇一二年举办的「香港设计年」；以及
 - 管理「创意香港」辖下各项资助计划。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纲领(2)：电讯

	2010-11 (实际)	2011-12 (原来预算)	2011-12 (修订)	2012-13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6.4	17.4	14.8 (-14.9%)	16.2 (+9.5%)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减少6.9%)

宗旨

- 7 宗旨是促进电讯业的发展，以及提升香港作为电讯枢纽的地位。

简介

8 通讯及科技科在本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电讯政策和有关计划，以促进有效竞争、增加消费者选择和鼓励投资，其中包括建立具竞争力、先进及高频宽的基础设施，让消费者可透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获取服务。此举可巩固香港作为世界一流电讯中心的地位。

- 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通讯及科技科：

- 促成《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草案》的通过，并跟进成立电讯及广播业单一规管机构「通讯事务管理局」及其行政部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的事宜；
- 监察有关电讯服务业自我规管计划的成效，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 就长期及持续推行「解决顾客投诉计划」，作为排解电讯服务营办商与客户之间合约纠纷另一方法所涉的事宜，审议有关公众谘询所收到的意见；
- 就固网及流动宽频服务实施公平使用政策一事，督导颁布指引强制电讯服务营办商遵循的工作；
- 监察过渡至固定与流动通讯服务汇流新规管架构的情况；
- 就检讨本地固定／流动网络运营商与对外电讯服务营办商互连的本地接驳费一事，督导有关未来收费体制规管大纲的公众谘询工作；
- 利便营办商在本港推出高速流动宽频服务，并筹备 2.3 吉赫频带内用作进一步发展第 4 代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频谱的竞投工作；
- 就 850 兆赫和 900 兆赫频带内以竞投方式发放的频谱所提供的公共流动通讯服务，跟进有关的发牌事宜和服务开展情况；
-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征收频谱使用费一事完成公众谘询工作，并公布有关决定；
- 完成有关在本港推行频谱交易的可行性顾问研究，并审议有关建议；
- 推行有利更容易和更快捷地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的程序；以及
- 委托顾问公司研究下一代网络发展对电讯服务规管制度的影响。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0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内，主要工作包括：

- 成立通讯事务管理局和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 继续监察有关电讯服务业自我规管计划的成效，以保障消费者权益；
- 就长期及持续推行「解决顾客投诉计划」一事，评估各个方案并与业界磋商；
- 继续监察过渡至固定与流动通讯服务汇流新规管架构的情况；
- 就新的本地接驳费收费体制订定未来路向，确保规管制度公平和现代化，能促进电讯市场服务和技术发展；
- 继续利便营办商在本港推出高速流动宽频服务，并筹备 2.5 至 2.6 吉赫频带内用作进一步发展第 4 代公共流动通讯服务的频谱的竞投工作；
- 就 850 兆赫和 900 兆赫频带内以竞投方式发放的频谱所提供的公共流动通讯服务，跟进有关的服务开展情况；
- 就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频谱实施频谱使用收费计划，藉以鼓励善用有限的频谱资源；
- 继续研究在本港推行无线电频谱交易的可行性；
- 继续利便业界在本港铺设新海底电缆；以及
- 督导并完成有关探讨下一代网络发展对电讯服务规管制度的影响的顾问研究，以订定未来路向。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10-11 (实际) (百万元)	2011-12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1-12 (修订) (百万元)	2012-13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广播及创意产业.....	220.9	293.5	260.6	282.0
(2) 电讯	16.4	17.4	14.8	16.2
	237.3	310.9	275.4 (-11.4%)	298.2 (+8.3%)
				(或较2011-12原来 预算减少4.1%)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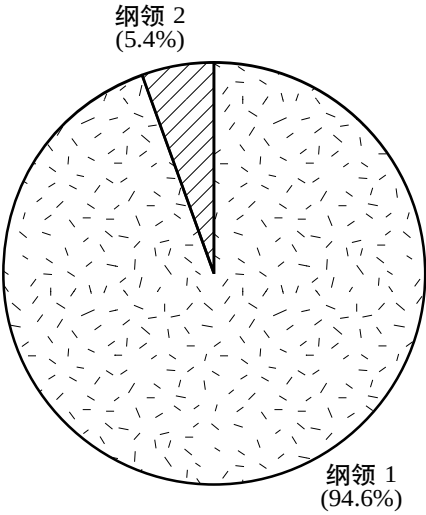
纲领(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40 万元(8.2%)，主要由于增设 7 个职位，以及增加拨款以应付一般部门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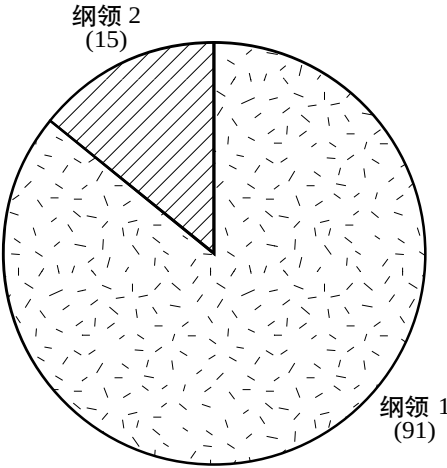
纲领(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0 万元(9.5%)，主要由于电讯(竞争条文)上诉委员会及一般部门开支所需拨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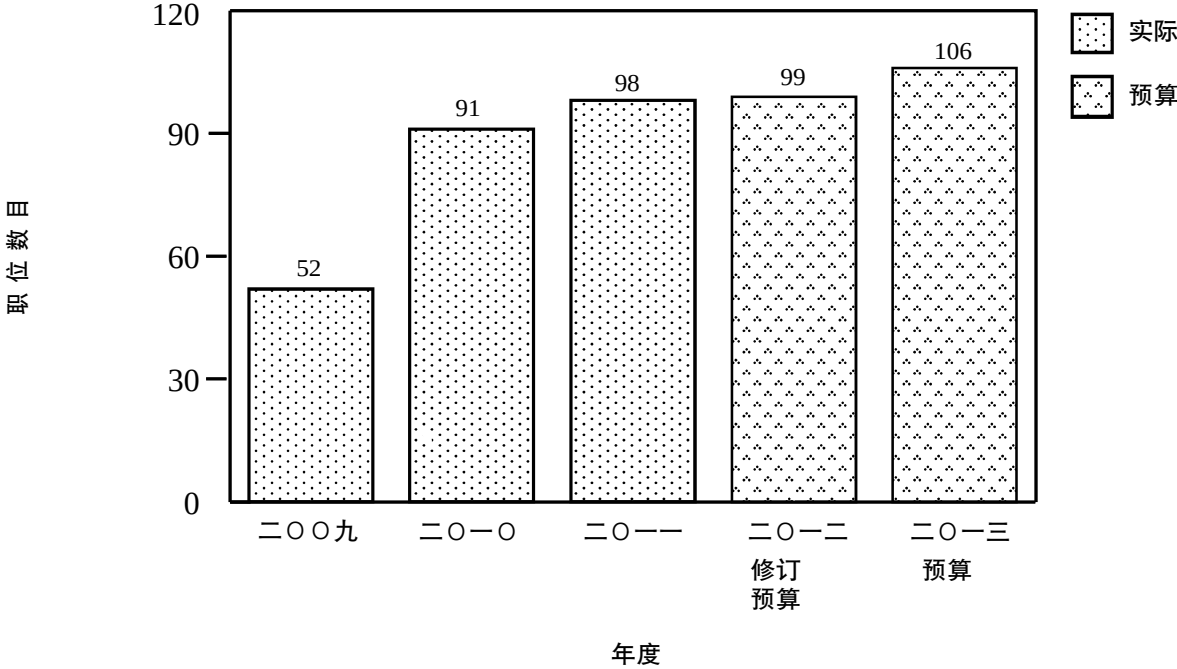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分目 (编号)	2010-11 实际开支	2011-12 核准预算	2011-12 修订预算	2012-13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08,118	122,947	115,926	151,708
经常开支总额	108,118	122,947	115,926	151,70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29,168	187,943	159,517	146,506
非经常开支总额	129,168	187,943	159,517	146,506
经营帐目总额	237,286	310,890	275,443	298,214
开支总额	237,286	310,890	275,443	298,214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通讯及科技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98,214,000 元，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771,000 元，而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60,928,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51,708,000 元，用以支付通讯及科技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782,000 元(30.9%)，主要由于部门开支增加、电讯(竞争条文)上诉委员会所需拨款增加，以及开设新职位令薪金拨款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通讯及科技科的人手编制有 99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会增加 7 个常额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42,75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0-11 (实际) (\$'000)	2011-12 (原来预算) (\$'000)	2011-12 (修订预算) (\$'000)	2012-13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8,476	49,385	51,389	55,714
－ 津贴	1,410	1,433	1,617	1,783
－ 工作相关津贴	—	4	2	4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49	80	190	16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18	904	614	881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57,565	71,141	62,114	93,163
	<u>108,118</u>	<u>122,947</u>	<u>115,926</u>	<u>151,708</u>

总目 55 – 政府总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通讯及科技科）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1止 的累积开支	2011-12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38 设计智优计划.....	250,000	198,101	18,056	33,843
480 电影发展基金.....	320,000	138,470	44,331	137,199
866 创意智优计划.....	300,000	59,766	76,162	164,072
897 香港设计中心.....	100,000	76,032	20,968	3,000
总额	970,000	472,369	159,517	338,114